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呂悅慈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ge85245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1441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34131808_109014412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乙案，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揭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職工管理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含附件）

2020/03/18
17:55:45
電子交換文章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090319



10970088900